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強
選任辯護人　張順豪律師（民國107年12月21日解除委任）
　　林修弘律師（民國107年12月21日解除委任）
　　羅閎逸律師
　　陳瑞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字第199號、107年度偵字第26428號、第31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強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志強與陸敏芬前為夫妻，惟因感情不睦，業於民國107年1月2日離婚，其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王志強不滿陸敏芬夥同友人顏鳳玉共同設立經營鼎溢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鼎溢公司)，與其所經營之正合谷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正合谷公司)競爭，造成正合谷公司營運困難，心生忿恨而伺機報復，遂為下列行為：

（一）於107年6月15日下午1時52分許，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下稱A車）前往卸貨場途中，經過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鼎溢公司之司機洪清福駕駛該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下稱B車）停在路邊，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毀損之犯意，逕行駕駛A車撞擊靜止之B車車頭左側，旋倒車準備再次撞擊B車，洪清福見狀即發動B車前行逃離，惟B車之子車仍遭A車之子車撞擊，王志強遂駕駛A車追趕並往左切入B車之車道，衝撞

B車之車頭，復跨越多車道迴轉，逆向行駛，並繞行B車，將A車開至B車正前方，再倒車往後直接衝撞B車車頭，造成B車車頭凹陷變形等嚴重受損【修理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92萬2,120元】，致生損害於鼎溢公司；上開駕駛行為，復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

（二）王志強前因對陸敏芬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107年4月30日所核發之107年度家護字第39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王志強不得對陸敏芬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行為，有效期間2年，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員警於107年5月1日，對王志強執行保護令主文在案。詎王志強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傷害、毀損之犯意，於107年11月6日下午5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途經臺中市○○區○○路與中華北路交岔路口，利用陸敏芬駕駛鼎溢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D車）停等紅燈之際衝撞之，復下車以腳踹及持鐵棒、石塊損壞D車，砸破D車前擋風玻璃，石塊擊中陸敏芬，造成陸敏芬受有右上背部紅腫、左肘擦傷、右手第1及3指擦傷、雙前臂擦傷、右大腿擦傷、雙膝擦傷、右小腿擦傷之傷害；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破裂，多處鈑金凹陷等損壞（修理費用4萬2,400元），致生損害於鼎溢公司，並違反前開保護令。

二、案經鼎溢公司及洪清福委由陳盈壽律師、賴祺元律師、廖珮羽律師告訴及陸敏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暨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證人洪清福、顏鳳玉於警詢時之證述，均屬被告王志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且該等證據經核無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情事，而證人洪清

福亦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作證，被告之辯護人於審理中爭執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前開證據應無證據能力。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是以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且於審判中已主張詰問該被告以外之人，而未獲詰問的機會外，不宜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經查，辯護意旨稱證人顏鳳玉於案發時並不在場，故其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不具證據能力云云（見本院卷第133頁），然證人顏鳳玉有無在場，僅係證明力之問題，與證據能力無涉，辯護意旨復未提及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揆諸前揭說明，證人顏鳳玉於偵查中之證述應有證據能力。

（三）再按檢察官之勘驗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所作之書面陳述，屬於傳聞證據。然檢察官實施勘驗時，依同法第214條規定，賦予裁量被告、辯護人得以在場之機會（即在場權），其勘察、體驗所得結果，應依同法第42條、第43條法定程式製作勘驗筆錄。此勘驗筆錄乃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稱「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之例外情形而得為證據，是檢察官之勘驗筆錄依同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之意旨，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承認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先行指揮檢察事務官為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

筆錄之製作，另於偵查中提示該勘驗筆錄，被告、辯護人就該勘驗結果均表示「沒有意見」（見偵字第20214號卷，下稱偵卷一第31頁），且本院審酌該勘驗筆錄製作之情況，並無顯不可信之情狀，是依上開說明應有證據能力。辯護意旨認偵查中之勘驗筆錄，未有辯護人在場，顯有誤解。

（四）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而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除告訴人洪清福於警詢之指訴、證人顏鳳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外，本院下述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王志強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33頁），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可認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五）本案以下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並無證據證

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式，應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一第31頁、偵字第26428號卷，下稱偵卷二第7頁至第8頁、第20頁、第47頁、偵字第00000號卷，下稱偵卷三第10頁至第12頁、第70頁至第71頁、調偵第199號卷，下稱偵卷四第31頁、第47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9頁、第125頁至第139頁、第265頁至第266頁、第293頁至第3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清福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見偵卷一第30頁至第31頁、本院卷第304頁至第313頁）、證人顏鳳玉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見偵卷二第45頁至第46頁、偵卷四第43頁至第45頁）、證人即告訴人陸敏芬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二第46頁至第47頁、偵卷三第13頁至第14頁、偵卷四第46頁至第47頁、本院卷第297頁至第304頁），並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B車車頭全毀之照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B車案發前後行車紀錄器擷圖照片、A車、B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車、D車修理明細資料、鼎溢公司綜合損益表、變更登記表、資產負債表、告訴人洪清福之醫療費用收據、本堂診所診斷證明書、三田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陸敏芬之光田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本院107年度家護字第39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家庭暴力相對人訪查紀錄表、大甲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權利義務告知單、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約制告誡書、C車、D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犯罪事實一、（二）之刑案現場照片、D車車損照片暨維修單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一第9頁至第14頁、第17頁至第26頁、偵卷二第

12頁至第18頁、第23頁至第26頁、第29頁至第35頁、偵卷三第8頁、第17頁、第19頁至第27頁、第34頁至第35頁、第37頁至第44頁、第107頁至第110頁、第115頁、偵卷四第57頁至第77頁、第79頁、第81頁、第89頁、第91頁），足認被告前開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損壞或壅塞陸路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採具體危險制，祇須損壞、壅塞或其他行為，足以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而該條所稱「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又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250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駕駛A車在道路上追撞、逆向行駛撞擊B車，導致B車毀損等危險駕駛行為極易導致車輛失控，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而有具體之危險性，即得認屬該條項所稱之「他法」，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於108年5月29日修正，而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則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法律，其法定刑度已較修

正前提高，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作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又同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3款、第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經查，被告與告訴人陸敏芬前為配偶，被告明知告訴人陸敏芬經本院核發保護令，禁止被告對告訴人陸敏芬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行為，被告仍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地點，駕駛C車撞及D車，並以腳踹、持鐵棒、石塊砸破D車擋風玻璃損壞D車，且造成告訴人陸敏芬受有犯罪事實欄一、（二

）所示之傷害，已造成告訴人陸敏芬生理、心理上的痛苦，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為禁止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而犯同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與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傷害、毀損犯行，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均構成該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各應依刑法前開之規定論科。

（三）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違反保護令罪、傷害罪、毀損罪，分別屬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違反保護令罪論處。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各罪，侵害法益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按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經查，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被告於警詢時乃係先推稱精神不濟而發生擦撞，後推稱車輛老舊及打錯檔，車輛爆衝所致，企以推稱交通意外事故（見偵卷二第7頁至第8頁），並未坦承本案犯行，復經顏鳳玉將B車之行車紀錄器影片供警方閱覽，始知上情，此經證人顏鳳玉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可佐（見偵卷二第6頁、第9頁至第10頁），顯然被告於警詢之初並未坦承犯罪事實，而自願接受裁判；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乃係經由陸敏芬報警告知被告之犯行，此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憑，並經陸敏芬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

三第13頁至第14頁），是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既已知本案各犯罪事實，則被告於警詢坦承犯行僅屬自白，顯非自首，從而本案均無自首之適用，辯護意旨對此，顯有誤會。再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駕駛A車多次撞擊B車，並將B車車頭撞毀，造成鼎溢公司損害甚大，且被告乃係駕駛數噸重之曳引車在道路上撞擊曳B車，另有逆向行駛之情狀，顯然危害性非輕；又被告明知本院所核發之保護令內容，仍在人來人往之道路上，砸毀陸敏芬所駕駛之D車，導致陸敏芬受有前開傷害，其犯行情節顯屬嚴重，且迄今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足見並無情堪憫恕之處，另本院已斟酌本案一切事證，量處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詳後述），顯無情輕法重之情事，爰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辯護意旨稱應酌減其刑云云，自不足採。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控管自身情緒，僅因與陸敏芬離婚後，因不滿陸敏芬另行成立公司，並挖腳其員工洪清福與其競爭，遂心生不滿，見洪清福駕駛鼎溢公司之B車停放於路旁，旋以A車撞擊B車，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見洪清福駕駛B車欲躲避攻擊，仍持續駕駛A車追趕洪清福駕駛之B車，並在人來人往之道路上，駕駛數噸重之曳引車橫衝直撞，另繞行B車逆向行駛之情事，顯見其造成用路人危險性甚高，所為殊不足取，且被告多次駕駛A車撞擊B車，最終在洪清福下車後，仍駕駛A車繞行B車，並駛至B車前方，以倒車之方式，利用A車之後車斗，將B車之車頭撞毀，造成鼎溢公司受有損失，殊值非難；另被告明知陸敏芬經本院核發保護令，禁止被告對陸敏芬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行為，被告仍於路上偶見陸敏芬所駕駛之D車，遂一時氣憤，先駕駛C車撞及D車，並以腳踹、持鐵棒、石塊砸破D車擋風玻璃損壞D車，不僅使陸敏芬受有前開所示之傷害，且生理、心理

上亦有莫大之痛苦，而D車亦毀損，並生財產上之損害，藐視公權力所示之禁止侵害家庭成員之規範，被告所為顯屬可議，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因金額上之差距，而無法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事，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需扶養父母及子女、為正合谷公司之負責人，月收入10多萬元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8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考及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可議、手段暴力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並非輕微、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狀，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又辯護意旨雖請求就被告本案犯行准予宣告緩刑，惟本案被告駕駛A車恣意衝撞B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顯見其對於自身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輕忽，且其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取得諒解，是本院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七）至被告所有之A車，雖為其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斟酌上開車輛價值非低，用途非僅供本案犯行，且係被告經營正合谷公司之維生工具，倘對A車宣告沒收，影響被告之工作權與更生向上之契機，不無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二）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被訴上開罪嫌，經本院認定不能證明其被訴之犯罪行為，依前開說明，本判決即毋庸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7年6月15日下午1時52分許，其駕駛A車前往卸貨場途中，經過臺中市○○區○○路0段

000號前，見告訴人洪清福駕駛B車停在路邊，其可預見以曳引車衝撞告訴人洪清福之車輛可能造成車內告訴人洪清福死亡之結果，惟此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逕行駕駛A車撞擊靜止之B車車頭左側，旋倒車準備再次撞擊B車，告訴人洪清福見狀發動B車前行，惟B車之子車仍遭A車之子車撞擊，B車往前直行逃離，然被告駕駛A車追趕並往左切入B車之車道，衝撞B車之車頭，復跨越多車道迴轉，逆向行駛，並繞行B車，將A車開至B車正前方，再以倒車方式往後直接衝撞B車之車頭，告訴人洪清福緊急跳車始倖免於難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洪清福、證人顏鳳玉、陸敏芬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B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及內容說明對照表、B車受損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之勘驗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及車輛照片、告訴人之就醫紀錄及本堂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鼎溢公司變更登記表、A車、B車之車籍詳細資料報表、B車之修理明細資料、鼎溢公司之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殺人未遂之犯行，辯稱：伊與告訴人洪清福並無仇恨，故無殺洪清福之犯意，係因追撞過程中，洪清福下車向伊叫囂，伊才將B車之車頭撞毀，伊無為本案犯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辯護意旨稱：被告與告訴人洪清福曾有僱傭關係，並無深仇大恨，告訴人與被告前妻另外出來開公司，被告認為其前妻不應該挖腳洪清福，被告當時看到洪清福開著前妻公司之曳引車一時氣憤，才想撞壞車子，不讓前妻做生意，被告並無殺人犯意

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0頁）。

（六）經查，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時間、地點，駕駛A車撞擊洪清福駕駛之B車，並以倒車之方式將洪清福所駕駛之B車車頭撞毀等情，認定如前，公訴意旨雖如前述，然稽之證人吳俊賢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認識被告與洪清福，案發當日，洪清福公司之顏小姐打電話給伊，稱洪清福發生車禍，拜託伊去現場處理一下，後來洪清福驚慌的樣子到伊辦公室，並稱發生車禍，然伊看洪清福仍可正常行走，伊當時正在拜拜就沒多問，後來伊就陪洪清福前往案發現場，當時被告也在場，洪清福就跟被告說：「你們老闆的事情，不要為難司機」，被告沒多說且現場也沒有發生爭吵，伊當下沒多問，就幫忙叫拖吊車等語（見本院卷第296頁至第304頁）；證人洪清福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之前在被告那邊上班3年，在106年12月離職，期間薪水給付正常，後來被告與陸敏芬離婚，陸敏芬另外開公司，一時找不到司機，伊就去她那邊上班，案發當時，伊跟被告在同一個地方卸貨，伊先在旁邊買檳榔，車子發動中沒有熄火，被告卸貨完後，發現伊開公司的車子在旁邊，就開A車來撞伊駕駛的B車，伊見狀就趕快駕駛B車離開，被告繼續開A車撞伊，伊就趕快跳車，然後走去100公尺外卸貨的地方求救，並打電話給公司後報警，伊當下感到驚嚇、害怕，伊跳車後沒有向被告叫囂，伊只想著逃命，伊感覺被告要殺伊云云（見本院卷第304頁至第308頁），可徵本案案發原因為被告與其前妻之糾紛，與洪清福無涉，洪清福與顏鳳玉向吳俊賢告知本案事故，均係以車禍代稱，顯然渠等亦知被告以A車撞擊B車之目的，乃係不滿陸敏芬另起爐灶成立鼎溢公司，與正合股公司競爭，為求影響鼎溢公司之營運，而欲摧毀B車明確，參以被告與洪清福並無深仇大恨，為渠2人陳稱在卷，可認被告並無殺人之動機，被告雖有駕駛A車撞擊B車之客觀事實，其行為有致生往來之危險，然要難因此即認被告有殺人之故意。

（七）復經本院勘驗B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如附表所示，可徵被告雖有駕駛A車多次追撞B車之過程，而洪清福駕駛B車閃離A車撞擊過程中，有自B車駕駛座逃離，又因被告所駕駛之A車逆向行駛，故A車車頭乃係朝向B車，且A車與B車彼此車頭間相距不遠，洪清福自駕駛座下車後，乃係自A車與B車之車頭間步行而過，再沿著路邊向前步行離去，足見被告見洪清福下車後，始將A車繞行B車，復駛至B車前方後，再以倒車之方式，利用A車之後車斗，撞擊B車導致B車之駕駛座毀損等情（見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8頁），此經本院當庭勘驗明確，可認被告見洪清福自B車離去後，並無持續駕駛A車追殺洪清福之舉動，益徵被告對洪清福並無殺意。

（八）從而，被告雖有多次駕駛噸數龐大之A車追撞B車，然洪清福所駕駛者亦係曳引車，其車身堅固之程度及車輛大小，與A車無異，並無較為脆弱而可輕易撞毀之情事，是被告雖駕駛A車多次擦撞B車之行為，縱可預見將會造成車輛之毀損，惟對於曳引車上之乘客，非必有致死之預見，復參諸洪清福並未因本案而受有體傷，僅受有驚嚇，此有洪清福之本堂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偵卷三第89頁至第91頁），可見洪清福雖因被告危險駕車之行為，而受有驚嚇，然仍未有生命、身體上之傷勢，且參諸洪清福於歷經被告擦撞後，乃係穿越A車與B車車頭之間步行離去，且僅係前往吳俊賢辦公處所，要求將B車處理、修繕，並未有驚慌失措提及生命遭受威脅，被告有欲致其死地之感，且待洪清福及吳俊賢返回案發地點後，洪清福亦係告知被告，勿將其與前妻之糾紛牽扯司機，業如前述，益見客觀上依當時情狀以觀，被告攻擊之目標應係B車無誤。本案被告之動機應係一時氣憤欲摧毀鼎溢公司之事業，而為本案公共危險之犯行，然應認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至最後被告駕駛A車，以倒車之方式，利用A車後車斗撞擊B車車頭，致B車車頭毀損之事實，然被告將A車倒車撞及B車車頭時

，洪清福業已自B車駕駛座離去，被告對此亦有所知悉，業如前述，則被告駕駛A車將B車車頭撞毀此一高度危險性之時點，被告主觀上所預見者乃係B車駕駛座，並無人員乘坐在內，足見被告對於所為造成人員傷亡之可能性，當無預見之可能，亦難認被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本案既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殺人未遂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被告所犯前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毀損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告訴人洪清福雖經診斷後有急性壓力反應，此有本堂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見偵卷四第91頁），洪清福雖受有此症狀，然並未有其他體傷，是被告就此部分，自無應負傷害罪之責，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修正前）、第354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

法　官　林秀菊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附表

（一）光碟內存有四個錄影檔案（檔案名稱分別為：「DATE（0000-00-00）TIME（00-00-00）CH01.avi」、「DATE（0000-00- 00）TIME（00-00-00）CH02.avi」、「DATE（0000- 00-00）TIME（00-00-00）CH03.avi」、「DATE（0000-00-00）TI ME（00-00-00）CH04.avi」）。

（二）經以電腦軟體播放上開4個錄影檔之檔案，均為架設於車號KEC-3577號曳引車（下稱B車、被害人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各架設位置及拍攝方向說明如下：

1.檔名為「DATE（0000-00-00）TIME（00-00-00）CH01.avi」之行車紀錄器拍攝鏡頭架設於車前，拍攝車前動態

2.檔名為「DATE（0000-00-00）TIME（00-00-00）CH02.avi」之行車紀錄器拍攝鏡頭架設於車後，拍攝車後動態

3.檔名為「DATE（0000-00-00）TIME（00-00-00）CH03.avi」之行車紀錄器拍攝鏡頭架設於車輛右側，拍攝車輛右後方動態

4.檔名為「DATE（0000-00-00）TIME（00-00-00）CH04.avi」之行車紀錄器拍攝鏡頭架設於車輛左側，拍攝車輛左後方動態

（三）茲敘述勘驗的錄影內容如下：

1.檔名為「DATE（0000-00-00）TIME（00-00-00）CH01.avi」之行車紀錄器拍攝時間107年6月15日13時52分28秒起至同時53分46秒止，B車駕駛原本將車輛停放在路旁（單向共5車道），約在13時52分29秒時，車號000-00號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下稱A車、被告車輛），自B車左側車道出現在B車左前方，並往前行駛切入B車車道再往前開約十幾公尺後先暫停，隨即往後倒車數公尺，B車見狀隨即車頭向左先以車身橫越馬路之方式，駛入第二線車道（從左側數起第二線車道），隨即再導正車身往右駛入第三線車道（從左側數起第三線車道）後欲離開，數秒後即13時52分51秒時，B車急停1秒，立即見A車直接往左橫跨車道出現B車車前，A車的子車直接撞擊B車車頭，造成B車擋風玻璃破裂，A車子車上之固定支架亦因撞擊而垂

（續上頁）

掛在A車子車上，B車駕駛人見狀旋即倒車數公尺並停在原地（A車此時整台車身橫跨馬路上，車頭逆向朝B車方向），而後A車車頭持續往左轉呈逆向行駛方式，逆向駛入第二線車道（自左側數起第二線車道），暫停在B車旁1秒後（13時53分5秒），再往前逆向行駛，往B車車尾方向前進，隨後於13時53分12秒時，有一名男子自A車方向（即B車車頭左前方）橫跨車道出現在B車車前，並向最外側車道步行離去。隨後13時53分15秒時，A車以快速倒車的方式又出現在B車左側前方（此時A車子車呈現橫跨整個馬路），A車旋即又左轉逆向駛入第二線車道自B車車身旁逆向前進。13時53分33秒時，A車又自B車的右側出現（A車逆向以繞行B車之方式出現在B車右側），並往前直接行駛切入與B車同行向之第二線車道，A車再往前行駛並停在B車之正前方偏左（距離約數十公尺），隨即於13時53分39秒，A車亮起倒退燈，直接以快速倒車方式接近並撞擊B車車頭，B車之行車紀錄器因A車倒車撞擊故障畫面消失。

2.檔名為「DATE（0000-00-00）TIME（00-00-00）CH02.avi」之行車紀錄器拍攝時間107年6月15日13時52分22秒起至同時53分46秒止，B車駕駛原本將車輛停放在路旁，A車出現並自B車右側車身駛過，於13時52分37秒起，B車啟動往前行駛，駛入第二線車道，並於13時52分42秒畫面產生晃動，隨即出現A車子車（A車子車與B車車頭及車身擦撞），於13時52分51秒B車駛入第三線車道並暫停，13時52分52秒時，畫面晃動，旋即B車往後倒車數公尺後，B車停止在原地，13時53分26秒時，A車自畫面左方以逆向方式在B車車後以繞行B車之方式往B車車前行駛，於13時53分46秒時畫面晃動，B車並往後倒退數公尺（因A車以倒車方式撞擊B車車頭）。

3.檔名為「DATE（0000-00-00）TIME（00-00-00）CH03.avi」之行車紀錄器拍攝時間107年6月15日13時52分22秒起至同時53分46秒止，A車出現在B車右側後方，逐漸靠近B車

（續上頁）

，並以其左車身碰撞B車右車身，造成鏡頭晃頭傾斜。13時52分39秒，B車駕駛見A車碰撞B車，即往前駛入車道，13時52分51秒時，B車晃動，A車出現在B車右側，可聽見碰撞聲響，B車旋即往後倒車數公尺，A車以逆向方式行駛在最內側車道行，並往B車後方行駛，一名男子出現在右側往左側行走。13時53分12秒時，又見被告駕駛A車以倒車方式出現在畫面右側並碰撞B車右車身，之後又以逆向方式往B車後方行駛。13時53分44秒時，B車有受撞擊之聲響，畫面亦因受撞擊而晃動傾斜。

4.檔名為「DATE（0000-00-00）TIME（00-00-00）CH04.avi」之行車紀錄器拍攝時間107年6月15日13時52分36秒起至同時52分51秒止，B車駕駛原本將車輛停放在路旁，13時52分39秒，B車往前駛入車道，B車行經A車旁，因A車快速倒車，故B車子車與A車子車碰撞，倒車中之A車車身明顯因碰撞而晃動，A車見B車往前駛入車道時，直接自最外側車道追趕靠近B車，A車並以其子車直接撞擊B車車頭左側，B車鏡頭因撞擊而故障。